

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

113年03月23日修訂

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大露營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至16日(星期二)，共7天。

幼童軍營區：第一梯次：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至13日(星期六)。

第二梯次：113年7月13日(星期六)至16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大露營地點：走馬瀨農場（臺南市大內區其子瓦60號）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（含預計人數）

（一）童軍營區

1.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。
 2.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。
 3.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帶團服務員。
 4. 經各國童軍(總)會報名之各國童軍、海外華人童軍。
- 以上預計人數：共 180團，每團40人，計 7,200人。

（二）幼童軍營區（本次大露營採露營方式辦理）

1.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幼童軍。（※不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參加）
 2.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幼女童軍。（※不限國小五、六年級參加）
 3. 已完成三項登記之帶團服務員。
- 以上預計人數：分二梯次共60團（每梯次30團），每團40人，計 2,400人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，得於「已報名人數」基礎上，再增加報名參加人員。
- （二）以團為單位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請依幼童軍、童軍、行義童軍，分別以 4小隊編成一團，可由一校（社區或社會）單獨或數校（社區或社會）聯合組成。如有必要可跨縣市組團。另組團確有困難，得以小隊為單位報名。
- （三）幼童軍營區組團：
 1. 分二梯次，每梯次四天三夜。
 2. 每團40人，分 4小隊，每小隊8-9名幼童軍，1-2名服務員。各團置團長 1人、副團長 3人，除分別輔導各小隊，並分別負責活動、生活輔導、配給及連絡等工作，團長、副團長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自行遴

縣市	虛擬帳號	縣市	虛擬帳號
臺北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1	基隆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7
新北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2	宜蘭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8
桃園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3	新竹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9
臺中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4	新竹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0
臺南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5	苗栗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1
高雄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06	彰化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2
雲林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3	花蓮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9
南投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4	金門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20
嘉義市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5	台東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8
嘉義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6	澎湖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21
屏東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17	連江縣童軍會	998864-0716-0022

八、有關大露營公告事項，均登載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，請自行查閱；大露營通報，均以e-mail傳送團長、副團長轉知參加大露營伙伴。

九、本辦法經大露營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